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5〕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榆林市靖边县银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地址/住址：[REDACTED]

我局于2024年12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调阅榆林市机动车检测监控系统你公司2024年3月7日机动车辆检测报告，并随机调取4份机动车检验报告，报告表明4台不同车型、不同品牌的机动车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CVN信息一致，CALID数值均为360F9200，CVN数值均为8EBB5233。你公司违法所得金额共计为¥200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2月4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4年12月4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12月4日由执法人员姬志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2月4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4年12月4日由李忠彪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

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环靖罚（听）告字〔2024〕29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24.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情形分类为伪造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5辆以下的，配合执法检查，处罚幅度为10-20万元的规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壹拾伍万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 王军

电 话：0912-4612741

地 址：靖边县人民路 41 号

邮政编码：718500

